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72號

原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謝宏亮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
莊函諺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表人 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 謝育桓
參加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代表人 杲中興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 律師
複代理人 廖福正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78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
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
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
訴訟程序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
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
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行政訴訟法第177條
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之前手林連豐及李琇鳳前於民國93年8月17日以「具
識別及防假冒功能之鎖具」，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，申請專

01 利範圍共¹³項，並聲明以⁹³年⁵月³¹日申請之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專
02 利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，經被告編為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進行形
03 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，並發給新型第^{M264261}號專利證書，專
04 利期間自⁹⁴年⁵月¹日起至¹⁰³年⁸月¹⁶日止（下稱系爭專利）
05 。系爭專利嗣於⁹⁹年⁷月⁶日經申准讓與登記予原告。參加人
06 於¹⁰⁷年⁴月⁹日主張其具有專利法第⁷²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
07 身分，以系爭專利請求項¹至³，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⁹⁴條第
08 ¹項、第⁴項及第¹⁰⁸條準用第²⁶條規定，不符新型專利要件
09 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依系爭專利¹⁰⁵年¹⁰月¹²日申請
10 專利範圍更正本審查，認系爭專利請求項¹至³及其所對應之
11 說明書內容，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¹⁰⁸條準用第²⁶條第²項至
12 第⁴項規定，以¹⁰⁸年¹月²⁹日（¹⁰⁸）智專三 02060字第¹⁰⁸²⁰
13 ⁰⁹⁴⁸²⁰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¹至³舉發成立，應予撤
14 銷」處分。原告不服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嗣以¹⁰⁸年⁸月
15 ⁶日經訴字第¹⁰⁸⁰⁶³⁰⁷⁰⁰⁰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訴願，
16 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7 三、原告前手林連豐、李琇鳳就發明第^{I292007}號「電子封條」
18 專利（下稱他案專利），前於⁹⁴年⁵月²³日向被告申請發明
19 專利，被告准予專利，林連豐、李琇鳳嗣於⁹⁹年⁶月¹⁷日將
20 他案專利權讓與登記予原告。他案專利經舉發案與訴願決定
21 後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¹⁰⁵年度行專訴字第⁷
22 號判決（下稱他案判決）駁回原告之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
23 以¹⁰⁷年度判字第¹⁶¹號判決（下稱他案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
24 訴而確定在案。原告復以他案判決及他案確定判決有行政訴
25 訟法第²⁷³條第¹項第¹⁴款之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由
26 本院¹⁰⁷年度行專再字第¹號行政判決（下稱他案再審判決）

，廢棄他案判決與他案確定判決，他案再審判決之參加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目前經最高行政法院¹⁰⁸年度上字第⁷⁸³號事件審理中。再者，他案爭點係原告就他案專利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²⁶條第²至⁴項規定，而他案訴訟與系爭專利所涉技術內容與本件爭點幾近相同，故日後最高行政法院對於他案之見解，將對本件訴訟結果或技術認定有所影響，而為本件裁判之先決事實。揆諸前揭見解，爰於最高行政法院¹⁰⁸年度上字第⁷⁸³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法官 蔡如琪

法官 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文揚